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606號

原告 諭成有限公司（諭成公司）

代表人 陳招銘

原告兼

訴訟代理人 李文雄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12日中市裁字第68-GGH332240號裁決、113年6月13日中市裁字第68-GGH33224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1、2均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李文雄於民國113年1月27日16時40分許，駕駛諭成公司所有牌照號碼BCS-3517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與軍功二路（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之違規，經民眾檢舉後為警逕行舉發。嗣諭成公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申請轉罰，被告認舉發及申請轉罰無誤，於113年6月12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

01 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第1
02 項、行為時第63條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
03 辦法)4條第1項第9款前段等規定，以中市裁字第68-
04 GGH332240號裁決，裁處李文雄罰鍰新臺幣(下同)2萬4000
05 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
06 處分1；其後因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修正，被告自行撤銷關
07 於記違規點數3點之處分）；於113年6月13日依處罰條例第43
08 條第4項前段規定，以中市裁字第68-GGH332241號裁決，裁
09 處諭成公司吊扣系爭車輛之牌照6個月(下稱原處分2)。

10 三、訴訟要旨：

11 (一)原告主張：當時車道由原先之二線車道變換為三線車道，李
12 文雄不熟悉路況，才會跟隨前車，於駛入內側左轉轉用車道
13 後立即又向右偏移駛入中線車道。過程中為避免右方會有車
14 輛竄出，李文雄遂腳踩煞車減速。系爭車輛煞車減速之過程
15 不到3秒，應不構成違規。且依採證影像可知，檢舉人行車
16 速度未達20公里，足證駕駛人於當下之交通狀況亦有減速行
17 駛之必要，李文雄應屬遇有突發狀況而煞停於車道內。並聲
18 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9 (二)被告答辯：依採證影像，系爭車輛當時係位於左線車道，其
20 後因要直行，才會向右偏移行駛到右線車道，過程中系爭車
21 輛前方及右側車道均無其他車輛行駛，原告所為主張與事實
22 不合，並不可採，本件並無事故或其他足以導致李文雄必須
23 煞停於車道內之突發狀況。李文雄突然煞停之行為，已使後
24 方車輛無法預測其行車動向，而有發生事故之高度危險，違
25 規事實明確。諭成公司未善盡監督、管理系爭車輛之義務，
26 對於李文成駕駛系爭車輛之違規行為，應推定有過失而受處
27 罰。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8 四、本件應適用法規：

29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
30 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
31 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

01 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

02 (二)處罰條例：

03 1.第43條：「(第1項第4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
04 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
05 場禁止其駕駛：…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
06 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第4項前段)汽車駕駛人
07 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08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
09 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
10 路交通安全講習。」

11 3.行為時第63條第1項第3款：「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12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
13 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現行法第63條第1項：「汽
14 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
15 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
16 點至3點。」)

17 (三)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前段：「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
18 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九、違反本
19 條例第43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

20 五、本院判斷：

21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22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23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3年5月14
24 日中市警五分交字第1130047591號函、採證影像暨照片、本
25 院之勘驗筆錄暨影像截圖、逕行舉發案件提供實際駕駛人申
26 請書、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27 (二)按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
28 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規定，係於103年1
29 月8日修法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一說明：「原條文之立法目
30 的，原為遏阻飆車族之危害道路安全的行徑所設，是以該條
31 構成要件列舉在道路上蛇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最高時速60

01 公里，及拆除消音器等均為飆車典型行為，為涵蓋實際上可
02 能發生的危險駕駛態樣，第1項爰增訂第3款及第4款。」可
03 知本條款係因原有危險駕駛之行為態樣規範不足，為涵蓋可
04 能發生之危險駕駛行為而設，其罰鍰金額甚高，目前已增修
05 為6000元至3萬6000元，另應吊扣汽機車牌照6個月，罰甚嚴
06 厲。而關於在車道中停車之類似違規，參照處罰條例第55條
07 第1項各款規定之違規態樣，包括第1款「在橋樑、隧道、圓
08 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
09 車。」、第2款「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或
10 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臨時停車。」者，均僅處以「300元
11 以上600元以下罰鍰」；另同條例第56條第1項所規定之違規
12 態樣，包括第2款「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
13 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第5款「在顯有
14 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者，亦僅處以「600元以
15 上1200元以下罰鍰」。兩相對照，即使在快車道臨時停車、
16 在彎道、險坡處臨時停車，甚至概括地「在顯有妨礙其他人
17 車通行處所停車」者，與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在車
18 道中暫停」之違規行為態樣相較，均屬「非遇突發狀況」而
19 在車道中或明顯妨礙人車通行之處所停車，其構成要件尚無
20 明顯區分，然其應受處罰之法律效果，輕重之間卻迥然有
21 別。

22 (三)至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非遇突發狀況」之處罰要
23 件，所謂「突發狀況」，係指車輛行駛途中，遇有不得不以
24 急煞、減速、於車道暫停之方式以排除危險之狀況，例如前
25 方發生交通事故、路面塌陷、貨物掉落、行人竄出、天候惡
26 劣、避讓救護車或危險車輛或其他類似情形，事出於突然，
27 而屬行為人所不能事先預料者而言。如係行為人可得預料之
28 情形，或該狀況係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者，即非屬容許
29 急煞、減速、暫停之突發狀況，而應受罰。準此，如違規在
30 車道中暫停卸貨、使乘客下車、發現路邊停車位而減速或煞
31 停等，亦均屬一般常見之違規停車，可能各該當在快車道、

01 彎道或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臨時停車之違規，均不能
02 認係前述「遇有突發狀況」之情形，但交通執法似亦未見有
03 此情形者論認構成本條款之危險駕車而予以裁罰之事例。何
04 況如此等情形應構成危險駕車之處罰，則前揭處罰條例第55
05 條第1項、第56條第1項之類似違規態樣，似即無適用餘地。
06 據此而論，依上開各規定之立法目的及體系解釋觀察，其適
07 用上自須有所區分，應認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危險
08 駕駛行為，客觀上須具備高度之交通危害性，並已造成具體
09 之交通危險情狀，始足以當之，並非一有「減速、煞車或於
10 車道暫停」之行為，不論是否已構成具體之交通危險情狀，
11 即遽認該當本條款之處罰。又本條款之危險駕駛行為，重在
12 處罰行為人之惡性，是應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故意為必要，
13 此由條文中「任意」之詞，具有主觀上隨便任性、恣意妄為
14 之意涵，即可明瞭。

15 (四)本件事發過程，本院當庭勘驗檢舉人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
16 ，結果如下：「一、原告諭成有限公司所有之車輛(下稱A
17 車)沿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由東向西行駛，當時該路段
18 與軍功路交岔路口處之交通號誌燈號為得綠燈直行與右轉之
19 燈號。依螢幕畫面，該路段因設有左轉專用道，從而共計有
20 三線車道。螢幕時間16：39：54處，A車車尾處亮起煞車燈
21 並緩慢地沿中線直行車道持續前行；螢幕時間16：39：55
22 處，A車車尾處之煞車燈熄滅、緩慢地前行。二、螢幕時間
23 16：39：58處，A車車尾處再次亮起煞車燈，並於螢幕時間
24 16：40：01處完全停駛於中線直行車道(圖1)致檢舉人亦隨
25 之煞停於車道上。於此過程中，A車與檢舉人車輛間相距均
26 不到1條白色車道線之距離，且A車右側之右線車道並無任何
27 機車竄出。三、螢幕時間16：40：05處，A車車尾處之煞車
28 燈熄滅，並加速向前行駛、通過東山路一段與軍功路之交岔
29 路口；螢幕時間16：40：12處，A車車尾處再次亮起煞車
30 燈。當時A車與檢舉人車輛間，約有1條車道線與1個車道線
31 間隔之距離(圖2)。」(見本院卷第118頁)

01 (五)依上開勘驗結果，系爭車輛在系爭路段行駛時，速度尚屬緩
02 慢，檢舉人車輛在其後方，保持相當車距。其後系爭車輛原
03 欲進入左轉車道，又緩慢向右偏移行駛進入中線車道，並亮
04 起煞車燈，經過3秒而後停止，當時檢舉人車輛仍在系爭車
05 輛後方，也跟著停止。依原告陳述，當時本欲直行，因不熟
06 悉路況，發現有左轉車道，才向右偏移駛入中線車道，經確
07 認前方路口號誌為綠燈，即向前行駛等語。本院核其行車過
08 程，於偏移進入中線車道時亮起煞車燈至停止，前後歷時約
09 3秒，可見行速緩慢，並無以急煞方式刻意阻礙後方來車之
10 危險行為。且當時檢舉人車輛行速亦屬緩慢，對於系爭車輛
11 行車動態，並非不能掌握，尚難認已發生具體之交通危險情
12 狀。雖系爭車輛進入中線車道後有停車之舉，但偏移車道進
13 入中線車道後，未能及時掌握前方路口狀況及號誌情形而於
14 前方路口為綠燈之情況下仍緩慢行車乃至短暫停止，或有應
15 變能力不足之疏誤，然究與任意以在車道中暫停方式危險駕
16 車之行為有間，簡言之，不能將一時行車之疏誤，均以危險
17 駕車論罰。是依前引法文規定及說明，本件尚不能遽認李文
18 雄構成「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之違規，被告所為
19 裁罰，有撤銷原因。

20 六、結論：

21 (一)綜上所述，李文雄不構成「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
22 之違規，則被告依前揭法規作成原處分1、2，尚有違誤，原
23 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25 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三)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300元，應由被告負擔。因原告已預
27 為繳納，爰命被告給付原告3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29 法 官 李嘉益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01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02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03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04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05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06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08 書記官 林俐婷